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关于历史沿革及控股股东前次挂牌	4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	23
三、关于业务模式及食品安全	40
四、关于销售与采购	63
五、其他事项	6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31787-3 号

致：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于2024年2月2日出具了德恒01F20231787-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明确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查验，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一、关于历史沿革及控股股东前次挂牌

(1) 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的前身广西百强水牛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强股份,2020年5月更名为广西百菲,证券代码 872841)曾于2018年6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1年3月26日主动摘牌。2020年4月，百菲投资将主营业务转移至公司；2020年5月，百菲投资名称由“广西百强水牛奶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乳制品、饮料的生产、销售等”变更为“实业投资与企业管理”。(2) 公转书披露，李素芹持有强菲投资 0.1144% 合伙份额。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22)钦仲案字第 482 号”《裁决书》，裁决李素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从强菲投资退伙、李素芹协助强菲投资办理退伙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强菲投资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当中。(3) 公司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瑕疵，后进行货币置换。(4) 公司历史上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请公司：(1) 补充说明：①控股股东百菲投资将主营业务转移至公司的原因及对业务的具体影响，本次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控股股东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③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控股股东摘牌后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2) 补充披露：①前述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李素芹退伙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李素芹退伙是否取得相应补偿；②该案件执行及工商登记变更的进展情况，该纠纷对公司股权明晰性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3) 补充说明：①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②2018年10月与2018年12月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机器设备”是否为同一内容，历次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2020年货币置换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置换金额是否充足；③公司非货币出资瑕疵是否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出资是否真实、

充足。（4）补充说明历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5）补充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3）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4）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5）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公司董事长吴守允，了解百菲投资将主营业务转移至公司的原因及以公司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2、查阅前次控股股东百菲投资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前次控股股东挂牌期间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4、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说明、灵市监罚字[202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以及公司所在地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百菲投资有无被行政处罚、诉讼纠纷、信访举报、失信等情况；6、查阅强菲投资工商档案、《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李素芹的《员工离职手续表》、公司与李素芹的仲裁案件相关资料；7、取得公司对非货币出资的使用情况说明；8、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等资料；9、取得公司相关股东入股公司的投资决策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确认外部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说明：①控股股东百菲投资将主营业务转移至公司的原因及对业务的具体影响，本次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控股股东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③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控股股东摘牌后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1. 控股股东百菲投资将主营业务转移至公司的原因及对业务的具体影响，本次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

控股股东百菲投资将主营业务转移至公司主要系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架构调整，形成以百菲投资作为集团管理职能公司，由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待未来业务发展壮大后，以百菲投资下属子公司进行资本市场运作。百菲投资将主营业务转

移至公司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逐渐转移，未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2023 年下半年，根据市场变化，公司决定先申请新三板挂牌继而未来在条件具备时申请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百菲投资将主营业务转移至公司后未再从事乳制品相关业务，公司已完全承接百菲投资乳制品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并且已引入易简德学度等三名外部投资者，故最终决定以公司为主体申请新三板挂牌。

2.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控股股东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2018 年 5 月 30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广西百强水牛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23 号），同意百菲投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6 月 21 日，百菲投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百强股份，证券代码为 872841。因百菲投资业务发展需要，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全称变更及证券简称变更公告。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61 号），同意百菲投资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前次控股股东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前次挂牌期间所涉财务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8 月。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重合，财务报告期间不重合；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由于挂牌主体不同，故不涉及历史沿革披露内容对比情形；鉴于百菲乳业系自百菲投资整体业务、人员、资产等整合而来，因此涉及环保事项、原有房产消防事项的衔接披露问题，在百菲乳业《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环保、原有房产消防事项与百菲投资原披露内容进行衔接并保持一致。

百菲乳业完成股份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综上，百菲乳业披露的内容与百菲投资原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3. 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控股股东摘牌后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开查询，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一次被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2021年3月26日，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灵市监罚字[202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百菲乳业生产的水牛纯奶（生产日期2020-09-24）经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流通环节抽样检验，酸度项目不符合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要求，检验不合格，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较轻，符合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百菲乳业没收违法所得3,024.63元、罚款283,332.00元。

2023年11月22日，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鉴于百菲乳业前述不合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百菲乳业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缴纳罚款，整改规范效果良好，已消除不良影响，前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故认定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控股股东摘牌后不存在其他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①前述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李素芹退伙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李素芹退伙是否取得相应补偿；②该案件执行及工商登记变更的进展情况，该纠纷对公司股权明晰性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

1. 前述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李素芹退伙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李素芹退伙是否取得相应补偿

根据《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规定：“（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在任职期间由于行贿受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情形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6、由于激励对象原因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7、劳动合同期满由于激励对象原因未续签的；8、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的；9、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10、其他董事会认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

根据 2021 年 2 月，李素芹与劳绍坚等十人签订的《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第七条约定：“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为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菲公司”）的持股平台。”第十一条规定：“强菲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为百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部分入职一年以上老员工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人员。”第二十五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权益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因李素芹提出辞职，自2021年4月起不属于公司员工，不再满足股权激励对象人选条件，根据《合伙协议》上述规定其已不具备强菲投资的合伙人资格，符合《合伙协议》中当然退伙的条件，因李素芹未主动退伙，故强菲投资于2022年7月8日向李素芹发送《退伙通知书》，由于李素芹未配合强菲投资办理退伙手续，故强菲投资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强菲投资申请仲裁确认李素芹退伙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李素芹为强菲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第八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因此，李素芹退伙涉及退伙结算和退还财产份额事项，不涉及退伙补偿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强制执行中，尚未完成李素芹从强菲投资退伙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该案件执行及工商登记变更的进展情况，该纠纷对公司股权明晰性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

2023年11月14日，强菲投资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23年12月7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桂07执7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李素芹的银行存款、资金（含证券、保险、债券、股票、基金、网络资金等）及其他财产权益；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以清偿本案债务、冻结、划拨、扣留、提取或者查封、扣押的财产价值以钦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钦仲案字第482号裁决书确定被执行人应履行的义务和相关诉讼

费、执行费为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案件仍在法院强制执行当中，尚未完成李素芹退伙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案件执行及工商登记变更仅涉及公司股东强菲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素芹退伙等事项，涉及出资份额 1.1360 万元，占强菲投资出资比例仅为 0.1144%，占比小，李素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该纠纷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不会造成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故上述执行案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

（三）补充说明：①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②2018年10月与2018年12月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机器设备”是否为同一内容，历次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2020年货币置换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置换金额是否充足；③公司非货币出资瑕疵是否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1. 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非货币出资 明细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面积	评估值 (元)	评估、验资 情况	资产权属 转移情况	截至目前的 使用情况
1	减速机	RV7530Y 1.5-F1	台	4	3,118.50	2018年10月广西中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阳评报字[2018]第C344号”《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11月北京永坤	已入账	正在使用
2	封箱机	MH-FJ-1A	台	1	10,395.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3	喷码机	LT710	台	3	49,376.25		已入账	正在使用
4	发酵罐	3000L	台	3	85,758.75		已入账	正在使用
5	冷却器	20m2	台	1	11,954.25		已入账	正在使用
6	转子泵	20T	台	1	20,790.00		已入账	已报废
7	转子泵	5T	台	1	10,395.00		已入账	已报废
8	回程泵	15T	台	1	6,583.5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序号	非货币出资 明细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面积	评估值 (元)	评估、验资 情况	资产权属 转移情况	截至目前的 使用情况	
9	转换器	6孔	台	1	1,472.6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坤验字[2019]第0624号”《验资报告》	已入账	正在使用	
10	管道过滤器	Φ51	件	1	433.12		已入账	正在使用	
11	高剪切罐	1500L	台	2	53,707.50		已入账	已报废	
12	立式高位罐	1500L	台	1	12,993.75		已入账	正在使用	
13	杀菌机	T5844415 028	台	1	913,793.1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14	无菌灌装生 产线	TBA19	套	2	2,413,793.1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15	水冷螺杆式 冷水机组	SCY-80S	套	1	102,586.21		已入账	已报废	
16	霉菌培养箱	MJX- 160B-Z	台	1	5,172.41		已入账	正在使用	
17	封箱机	MH-FJ-1A	台	1	9,482.76		已入账	正在使用	
18	喷码机	LT710	台	2	32,758.62		已入账	正在使用	
19	无菌罐	GEA	套	1	314,655.17		已入账	正在使用	
20	配电工程	2018- 500kVA	套	1	137,931.03		已入账	已报废	
21	开山螺杆机	37千瓦	台	1	23,103.45		已入账	正在使用	
22	开山储气罐	5立方10 公斤	个	1	14,827.59		已入账	正在使用	
23	开山冷干机	JAD-8SF	台	1	5,603.45		已入账	正在使用	
24	开山过滤器	KASF-8	个	3	2,586.21		已入账	正在使用	
25	开山高效除 油器	KSGX- 12N	个	1	5,603.45		已入账	正在使用	
26	1.5吨吨平 衡重式蓄电 池叉车	CPD15- HB7	台	1	64,655.17		已入账	正在使用	
27	综合办公室	钢筋砼	m ²	605.41	637,950.00		2018年12月广西中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阳评报字[2018]第C249号”《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11月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坤验字[2019]第0624号”	已入账和 变更产权 人	正在使用
28	生产车间1	钢筋砼	m ²	3011.62	3,678,090.00			已入账、 变更产权 人	正在使用
29	生产车间2	钢筋砼	m ²	2421.41	2,957,260.00	已入账、 变更产权 人		正在使用	
30	收奶站1	钢筋砼	m ²	164.00	332,600.00	已入账、 无证资产		已现金置换	
31	收奶站2	钢筋砼	m ²	174.00	352,900.00	已入账、 无证资产		已现金置换	
32	污水处理 系统	-	套	1	865,08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序号	非货币出资 明细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面积	评估值 (元)	评估、验资 情况	资产权属 转移情况	截至目前的 使用情况
33	变压器及电 路配电系统	S9- 1600KVA	套	1	400,500.00	《验资报 告》	已入账	已报废
34	蒸汽钢 炉（1）	4 吨	套	1	489,5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35	蒸汽 炉（2）	DZHZ- 1.0-ALL	套	1	285,5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36	变压器及输 电线路	-	套	1	373,8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37	冷库	250 立方 米/7.5KW	套	3	80,1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38	CFB-8 型封 口机、 BXXJ-1500 型杀菌线	BXXJ- 1500 型	台	1	211,8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39	CIP 清洗机	-	台	1	91,0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40	高速混料灌	RZ1000L	套	2	36,225.00		已入账	已报废
41	发酵罐	30000L	套	3	36,225.00		已入账	已报废
42	高压均质 机 1	SRH4000- 25	台	1	114,750.00		已入账	已报废
43	高压均质 机 2	SRH4000- 40	台	1	113,850.00		已入账	已报废
44	高压均质 机 3	SRH3500- 40	台	1	113,850.00		已入账	已报废
45	高压均质机 （含变频电 控柜）	SRH2500- 40	台	1	45,9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46	波纹超高温 灭菌机	BTG7- UHT-32	台	1	236,250.00		已入账	已报废
47	板式换热器	BR0.1	台	6	45,0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48	石英砂 过滤器	JHQ-10	台	1	29,7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49	巴氏杀菌线	BSSJ-1500 型	台	1	297,0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50	自动充填封 口包装机	CFB-8	台	2	67,950.00		已入账	已报废
51	空气净化 设备	-	套	3	113,4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52	塑瓶灌装封 口机	-	台	1	29,7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53	提升下盖机	-	台	1	126,9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54	回转式全自 动灌装机	HGFJ-2- 24-12	台	1	27,45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55	回转式全自 动塑瓶灌装 封口机	20000/h	台	1	297,0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56	净化循环	-	套	1	121,5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序号	非货币出资 明细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面积	评估值 (元)	评估、验资 情况	资产权属 转移情况	截至目前的 使用情况
	系统							
57	全自动吹 瓶机	TVD-1L	台	1	254,25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58	自动挤胚吹 塑机	SJ500	台	2	36,9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59	塑料粉碎机	300	台	1	29,7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60	奶瓶自动清 洗机	XP5-95B	台	3	31,950.00		已入账	已报废
61	CIP 储液缸	2T	套	4	29,7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62	井用多级潜 水泵	xy90qj8- 50-11-2.2	台	1	54,45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63	变频调速	dfk-s2.2- 2v	台	1	30,15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64	制冷压缩机	AVW2	台	2	29,25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65	高温水冷冷 凝机组	HWV	台	2	184,5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66	电动螺杆式 空气压缩机	LG-5.6/10	台	1	45,0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67	钠离子 交换器	SHNJI-10	台	1	29,7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68	离心通风机	-	台	1	31,5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69	水幕除尘 系统	-	套	1	31,500.00		已入账	已报废
70	利乐贴管机	3100	台	1	74,25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71	全自动包装 封箱机	FJ5E-A	台	1	31,5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72	旋涡混合器	QL-901	台	1	31,5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73	监控系统	-	台	3	55,575.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74	水处理设备	-	套	1	556,750.00		已入账	已报废
75	套标机	YSP- 250M	台	1	55,25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76	旋盖机	CG86000- 8000BPH	台	1	64,8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77	牛奶灌装铝 箔封口机	HHGF20- 12 型 200ML 6000- 8000BHP	台	1	127,8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78	水冷螺杆冷 水机组	ZXLG- 55WS	台	1	70,2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79	全自动灌装 旋盖机	HSD6-4	台	1	159,600.00		已入账	正在使用
80	全自动袖口 式包装机	QSJ- 5040A	套	1	57,950.00		已入账	已报废

序号	非货币出资 明细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面积	评估值 (元)	评估、验资 情况	资产权属 转移情况	截至目前的 使用情况
81	土地使用权	宗地	m ²	14,868.37	2,141,000.00		已入账、 变更产权 人	正在使用
合计					21,166,984.97	-	-	-

上述机器设备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出资时可以正常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部分设备已达到使用年限，已作报废处理。

2. 2018年10月与2018年12月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机器设备”是否为同一内容，历次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2020年货币置换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置换金额是否充足

(1) 2018年10月与2018年12月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机器设备”是否为同一内容，历次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

公司2018年10月与2018年12月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机器设备”不是同一内容，是不同的机器设备，历次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合理。

公司非货币出资所涉资产原值及作价入账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非货币出资资产	账面净值 (元)	作价入账值 (元)	评估、验资情况
1	机器设备	4,310,138.00	4,243,949.71	2018年10月广西中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阳评报字[2018]第C344号”《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11月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坤验字[2019]第0624号”《验资报告》
2	房屋建筑物 (有证)	2,624,867.15	7,092,366.64	
3	无证奶站房	589,030.21	673,270.42	
4	机器设备	6,501,609.90	6,262,710.39	
5	土地	906,297.72	2,141,000.00	

综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合理，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

(2) 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2020年货币置换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置换金额是否充足

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面积	评估值（元）	出资入账值（元）
奶站房 1	钢筋砼	m ²	164.00	332,600.00	673,270.42
奶站房 2	钢筋砼	m ²	174.00	352,900.00	
合计				685,500.00	673,270.42

经核对，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685,500.00 元，最终入账价值为 673,270.42 元，出现差异的原因系评估报告与实物实际出资存在时间差，期间资产折旧额增加，因此入账价值与评估值差 12,229.58 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20）0013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百菲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 673,270.42 元。故公司 2020 年货币置换金额的确定依据充分合理、置换金额充足并已完成置换。

3. 公司非货币出资瑕疵是否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菲投资对百菲有限实物出资中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已通过百菲投资再投入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置换，公司非货币出资瑕疵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出资真实、充足。

（四）补充说明历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仅存在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系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审议过程如下：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583.1654 万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12,967.0746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经计算，约每 10 股转增 36.1889 股（因四舍五入问题最终以实际分派为准），合计转增股本 12,967.0746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550.2400 万股。

2023 年 7 月 28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验字 [2023]23006510019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9,670,746.00 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

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 129,670,746.00 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毕后，公司尚有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6,128,864.16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综上，公司 2023 年 6 月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因此自然人股东获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应税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合法合规。

（五）补充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前身百菲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由百菲投资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先后发生了 2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先后发生了 4 次增资。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日期	主要事项
1	2017.12	有限公司设立，百菲投资持股 100.00%，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88.00 万元
2	2018.1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1,670.00 万元，由百菲投资认缴
3	2018.1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3,170.00 万元，由百菲投资认缴
4	2019.1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百菲投资将其持有百菲有限的 0.2839%、0.1893%、0.0946% 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守允、吴联侨、吴珊珊
5	2019.1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	2020.07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3,227.4231 万元，新增股东强菲投资
7	2020.1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3,257.4231 万元，由强菲投资认缴
8	2021.09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3,583.1654 万元，新增股东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霖
9	2023.07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至 16,550.2400 万元，系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于 2003 年 5 月由吴守允、吴守强、叶志焕共同设立，百菲投资自 2003 年 5 月成立至今先后发生了 2 次增资、1 次减资和 4 次股权转让，百菲投资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日期	主要事项
1	2003.05	百菲投资设立，吴守允持股 48.80%，吴守强持股 39.10%、叶志焕持股 12.10%，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88.00 万元
2	2004.11	百菲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吴守强将其持有百菲投资的 36.20%、2.90% 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守允、叶志焕
3	2006.04	百菲投资第一次增资至 1,188.00 万元，由吴守允、叶志焕认缴
4	2010.12	百菲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叶志焕将其持有百菲投资的 15.00% 股权转让给吴守造
5	2013.04	百菲投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第二次增资至 6,888.00 万元，由吴守允、吴守造认缴
6	2014.05	百菲投资第一次减资至 1,188.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7	2018.06	百菲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8	2021.03	百菲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9	2021.04	百菲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吴守造将其持有百菲投资的 0.4125% 转让给吴守允，吴守允将其持有百菲投资的 0.4125% 转让给吴联侨
10	2022.12	百菲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吴守允将其持有百菲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王润华

公司及控股股东百菲投资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股权定价具备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完成对价支付。公司及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股权代持解除还原事项。

（六）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确认，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17.12	百菲投资持有有限公司全部 1188.00 万元股份	成立公司	新设	货币	自有资金	1 元/股	按照 1 元/股设立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2	2018.11	百菲有限注册资本由 1188.00 万元增至元 1,670.00 万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	货币、实物	自有资金	1 元/股	原股东按照 1 元/股增资，具有合理性
3	2018.12	百菲有限注册资本由	公司发展	增资	货币、	自有	1 元/股	原股东按照 1 元/股增

序号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670.00 万元 增至 3,170.00 万元	需要		实物	资金		资，具有合理性
4	2019.11	百菲投资将其持有的百菲有限出资额 9.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分别以 31.50 万元、21.00 万元、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守允、吴联侨、吴珊珊	持股结构调整	股权转让	-	自有资金	3.5 元/股	根据公司净资产情况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5	2019.1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	-	-	-	-	净资产折股
6	2020.07	新股东强菲投资向公司增资，百菲乳业注册资本由 3,170.00 万元增至 3,227.4231 万元	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11.36 元/股	参考公司 2019 年每股净利润 1.88 元/股，同时参考 2020 年（股权激励实施当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具有合理性
7	2020.12	强菲投资向公司增资，百菲乳业注册资本由 3,227.4231 万元增至 3,257.4231 万元	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11.36 元/股	参考公司 2019 年每股净利润 1.88 元/股，同时参考 2020 年（股权激励实施当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具有合理性
8	2021.09	新股东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犇向公司增资，百菲乳业注册资本由 3,257.4231 万元增至 3,583.1654 万元	机构投资者入股	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39.91 元/股	参考公司 2020 年每股净利润 3.75 元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9	2023.07	百菲乳业注册资本由 3,583.1654 万元增至 16,550.2400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增资	资本公积金转增	权益分派	每 10 股转增 36.1889 股	-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外部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七）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1. 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中公司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穿透计算自然人人数
1	百菲投资	145,587,353	87.9669	3
2	易简德学度	8,101,516	4.8951	8
3	强菲投资	4,037,975	2.4398	11
4	易简光懋	3,472,078	2.0979	9
5	易简庆彝	3,472,078	2.0979	9
6	吴守允	415,700	0.2512	1
7	吴联侨	277,133	0.1675	1
8	吴珊珊	138,567	0.0837	1
合计		165,502,400	100.0000	30 人（扣减吴守允、吴联侨及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5 名股东重复计算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史增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及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行为；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或“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扰乱金融秩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之行为，未违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非法集资。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综上，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八）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针对股权代持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问卷/调查表、公司与全体股东就其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及股东持股真实性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资/受让公司股份的出资单据等信息，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访谈公司董事长吴守允，了解引入外部投资者定价依据、有无股权代持情形；

4. 查阅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基本信息及变更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

5.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6. 取得公司就其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及股东持股真实性情况出具的专项声明承诺函；

7. 获取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款、出资款的银行支付凭证，查验是否真实支付；

8.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在出资/转让时点前至少6个月至今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股东有无股权代持情形。其中获取百菲投资2017年1月至2024年3月银行流水；取得强菲投资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3月银行流水；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守允（亦为强菲投资合伙人）、吴联侨、吴珊珊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银行流水；获取强菲投资11名合伙人（其中已单独核查吴守允银行流水）中的8名合伙人（曾瑶瑶、肖若团、杨成立、吴集、施扬毅、劳绍坚、黄强、莫华丽）2020年1月至2024年3月银行流水；

9. 获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各大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10. 获取强菲投资剩余2名合伙人（唐露、李素芹）出具的《股权激励调查问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书》、出资凭证，核查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代持关系的界定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解除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律师核查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分为线上直销和线上代销两种模式，子公司百菲电商主营乳制品互联网销售；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建有公众号、小程序商城。

（1）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湖南百菲是否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子公司百菲贸易是否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子公司浙江百菲、湖南百菲是否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全部资质和许可；②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

已到期，请补充披露该证书的续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物流商是否均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及其他必要资质。

（2）关于线上销售。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线上直销、线上代销及自有公众号、小程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子公司百菲电商业务与前述线上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②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或办理备案；自营销售平台下公司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公司自身是否涉及第三方支付业务，是否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③按照《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法律规定及行业政策，说明公司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在业务资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3）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子公司百菲养殖灵山县奶水牛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②补充说明子公司浙江百菲、百菲养殖、百菲七甲养殖是否应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否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4）关于消防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百菲七甲养殖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资质证书；2、查阅湖南百菲的财务报表；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等法

律法规；4、浙江百菲的财务报表及主要采购合同；5、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6、取得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物流商名单及资质；查阅公司与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签订的合同，了解提供原材料内容、具体要求等；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法律规定及行业政策；8、查阅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签订的协议；9、查阅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办法（试行）》《信息安全管理审计制度（试行）》《信息安全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个人信息保护违规行为处罚办法（试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10、查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浙江百菲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百菲养殖、浙江百菲与百菲七甲养殖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等资料，百菲七甲养殖提供的原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建设方案、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等资料和说明；1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10号）。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湖南百菲是否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子公司百菲贸易是否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子公司浙江百菲、湖南百菲是否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全部资质和许可；②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到期，请补充披露该证书的续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物流商是否均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及其他必要资质

1. 子公司湖南百菲是否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子公司百菲贸易是否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子公司浙江百菲、

湖南百菲是否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1）子公司湖南百菲是否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子公司百菲贸易是否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五条规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南百菲尚未从事乳制品生产，未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和从事生鲜乳运输，目前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故湖南百菲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但需要办理仅销

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湖南百菲已向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备案编号为YB1430112000298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菲贸易目前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百菲贸易已向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备案编号为YB13303270011206。

（2）子公司浙江百菲、湖南百菲是否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经研究论证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水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人民币鉴别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电线电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危险化学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化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浙江百菲乳制品包装物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提供，未自行生产，无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湖南百菲尚未从事乳制品生产，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无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百菲乳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灵市政排字第002号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07.13
2		排污许可证	91450721MA5MYP173H001Q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07.19
3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3）0001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01.04
4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3）0002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01.04
5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3）0003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11.06
6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3）0004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11.06
7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3）0005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11.06
8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4）0001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6.01.18
9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桂450721（2023）001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05.22
10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桂450721（2023）002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05.22
1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桂450721（2023）003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05.22
1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桂451323（2023）001	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2025.05.07
1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45072100493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12.29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507210135028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9.02.05
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桂XK16-204-070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7.0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450721207791号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4.09.27
17	浙江百菲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32705730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5.25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3270282067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7.10
19		生鲜乳准运证明	浙（苍）乳运（2023）-0001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8.22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20		排污许可证	91330327MA2AWE7M72001U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9.01
2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资质	330396C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68.07.31
2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苍排水字第240010号	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9.03.06
23	百菲养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2)编号:桂F040202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08.15
2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灵)动防合字第20210003号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
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721MA5NHL8LXF001W	-	2028.02.14
26	百菲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25313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8.02
27	杭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261618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1.26
28	百菲贸易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YB13303270011206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9	百菲七甲养殖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1MACG9AJ35B001X	-	2029.01.15
30	湖南百菲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YB14301120002985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1	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YB14507210038505	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2	滨江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267578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02.06

经核查，公司孙公司百菲七甲养殖 2023 年 5 月 30 日与瑞安市瑞茂水牛养殖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养殖场奶水牛及固定资产后，系继续沿用原已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从事奶水牛养殖，各项动物防疫条件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应由瑞安市瑞茂水牛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百菲七甲养殖，截至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资质许可变更手续。

根据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百菲七甲养殖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畜禽防疫、养殖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惩戒措施的情形；百菲七甲养殖所经营的水牛养殖场此前经营主体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主体变更，不存在因违反畜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百菲七甲养殖目前经营的水牛养殖场无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四条规定，无需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除前述百菲七甲养殖正在办理的资质许可变更手续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全部资质和许可。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百菲七甲养殖相关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手续，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全部资质和许可。根据百菲七甲养殖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资质许可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到期，请补充披露该证书的续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已成功办理续期，现持有灵山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JY34507210135028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2月5日，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物流商是否均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及其他必要资质

（1）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生鲜乳、乳粉和包材的提供者，其需具备的必要资质情况如下：

①公司生鲜乳供应商

公司生鲜乳供应商主要为合作牧场、养殖合作社，其中合作牧场已根据《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理必要资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如适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合作社，因养殖合作社并非实际奶牛养殖主体，而系合作社成员各自分散养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

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申请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一）生猪养殖场：年出栏500头以上或存栏300头以上；……（四）奶牛养殖场：存栏100头以上；（五）肉牛养殖场：年出栏50头以上或存栏100头以上。同时，根据灵山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说明》，养殖合作社中合作社成员各自分散养殖未达养殖场规模标准的，无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②公司主要乳粉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供应商中从事食品生产以及加工业务的，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供应商中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供应商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供应商存在进口业务的，其进口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公司主要乳粉供应商已按上述规定分别取得必要资质。

③公司主要包材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生产《工业产品目录》中产品的企业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相关规定，“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属于“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因此，生产直接接触食品包装辅料的供应商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公司主要包材供应商均已按上述规定分别取得必要资质。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取得的必要资质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1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482550547326Q	长期	销售：食品等；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820163651	2024-08-0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329229	长期	对外贸易备案
2	广西南宁市万豪佳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914501006648466821	长期	纸板成品、半成品加工、销售；电脑平面设计；包装装潢印刷；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泡沫塑料、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零件
		印刷经营许可证	桂印证字第4501215002号	2025-12-31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3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30400MA6NGAFT6X	长期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印刷经营许可证	（玉）印证字第F000137号	2025-12-31	包装装潢印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滇 XK16-204-00408	2024-10-24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4	灵山县桂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营业执照	93450721MA5QF5C526	长期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养殖奶牛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生鲜水牛奶；
5	苏州嘉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508301913196U	长期	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80203127	2024-09-0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807607	长期	对外贸易备案
6	灵山县灵菲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营业执照	93450721MA5Q7XR93N	长期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生鲜水牛奶
7	泉州市佩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50503MA33K92E6F	长期	批发、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饲料及原料、面制品及食用油、调味品、水果、水产品、农产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木制品、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5030234788	2025-03-0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490108	长期	对外贸易备案

序号	供应商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8	灵山县文菲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营业执照	93450721MA5Q9N8E7L	长期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养殖奶牛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生鲜水牛奶
9	灵山县南高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营业执照	93450721MA5Q936J0E	长期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养殖奶牛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生鲜水牛奶
10	泉州市正业乳品原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50503MA2YA5XF2A	长期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养殖奶牛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生鲜水牛奶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3505036005164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479068	-	对外贸易备案
11	灵山县南发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营业执照	93450721MA5Q9N7148	长期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养殖奶牛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生鲜水牛奶
12	灵山县百贵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营业执照	93450721MA5QBX464E	长期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养殖奶牛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生鲜水牛奶
13	灵山县百鸣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营业执照	93450721MA5QC6XD8H	长期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养殖奶牛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生鲜水牛奶
14	宁夏科牧华牧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640300MA7L8Y5FXA	长期	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林业产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草种植；饲料原料销售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吴利审）动防合字第20220142号	-	奶牛养殖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宁640302（2022）074	2024-07-12	牛乳收购
15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327MA7GWW620N	长期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
16	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牛畜牧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5012657455546XC	长期	良种奶牛水牛改繁养殖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灵）动防合字第20210003号	-	奶水牛养殖
17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20007211926399	长期	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4420190085611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645602	-	对外贸易备案

（2）公司物流商需具备的必要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物流需求主要为生鲜乳收购运输及产成品运输。其中对于生鲜乳运输，根据《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

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公司生鲜乳收购一部分由公司自有车辆运输，公司自有车辆均具备生鲜乳准运证明，另一部分由合作牧场负责运输，合作牧场运输车辆均具备生鲜乳准运证明。

对于产成品物流提供商，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规定，从事货物经营应当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产成品主要物流提供商均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综上，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物流商已按相关规定分别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其他必要资质。

（二）关于线上销售。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线上直销、线上代销及自有公众号、小程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子公司百菲电商业务与前述线上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②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或办理备案；自营销售平台下公司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公司自身是否涉及第三方支付业务，是否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③按照《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法律规定及行业政策，说明公司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在业务资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线上直销、线上代销及自有公众号、小程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子公司百菲电商业务与前述线上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有公众号、小程序销售收入，故占比为 0%，其中公司线上直销、线上代销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线下经销	475,385,168.72	71.82%	584,794,095.56	74.89%	537,000,329.58	75.16%
线上直销	121,069,688.52	18.29%	131,502,307.85	16.84%	126,474,407.86	17.70%
线上代销	60,003,684.57	9.07%	55,880,404.01	7.16%	48,560,281.69	6.80%

线下直销	3,365,105.89	0.51%	3,901,202.72	0.50%	2,439,572.51	0.34%
其他业务	2,065,923.95	0.31%	4,726,197.75	0.61%	0.00	0.00%
合计	661,889,571.65	100.00%	780,804,207.89	100.00%	714,474,591.64	100.00%

子公司百菲电商主营业务为产品线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后续公司将母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百菲线上销售业务转移至子公司百菲电商。

2. 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或办理备案；自营销售平台下公司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公司自身是否涉及第三方支付业务，是否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八条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公司通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自营品牌店铺进行线上销售业务，不存在通过设立自营销售平台进行独立运营，其自有网站仅作为业务宣传、产品展示的窗口，相关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由第三方平台通过其网站等向用户提供，公司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订单信息进行销售，公司不存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形，不适用应办理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的规定，亦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百菲电商正在使用的域名及正在运营的应用程序均已办理 ICP 备案。

经核查，自营销售平台下公司主要通过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线上旗舰店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不存在直接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进行资金结算的情形，具体事项系按照电商平台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约定处理。

经核查，公司自身不涉及第三方支付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情形。

3. 按照《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法律规定及行业政策，说明公司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在业务资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公司网站主要用于信息发布和企业宣传，不具备点单、互动、注册等交互功能，不存在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故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公司公众号、小程序非公司自营平台，系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平台的方式参与互联网平台业务，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业务情形，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交互，进

而共同经营互联网平台业务。公司作为平台内经营者，不存在达成垄断协议等方式限制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未达到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通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综上，公司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2）在业务资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关于业务资质。”和上述关于公司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或办理备案所述。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制定了《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办法（试行）》《信息安全管理审计制度（试行）》《信息安全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个人信息保护违规行为处罚办法（试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该等制度有效执行，落实了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安全责任，合法合规。

根据市场监督、互联网信息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等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三）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子公司百菲养殖灵山县奶水牛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②补充说明子公司浙江百菲、百菲养殖、百菲七甲养殖是否应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否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 补充披露子公司百菲养殖灵山县奶水牛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8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钦环审[2021]30号”《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灵山县奶水牛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申请办理环评验收资料。

2. 补充说明子公司浙江百菲、百菲养殖、百菲七甲养殖是否应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否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根据浙江百菲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资料和说明，浙江百菲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此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未直接对外排放，故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为便于对外排放，现浙江百菲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苍排水字第 240010 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6 日。根据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我局辖区内企业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照证载信息排放污水，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形。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均将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而未直接对外排放，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浙江百菲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水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百菲养殖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等资料和说明，百菲养殖系使用设施农用地从事水牛养殖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生产和生活污水，经环保处理后用于种植区和周边林地灌溉，不涉及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百菲七甲养殖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件等资料和说明，百菲七甲养殖使用设施农用地从事水牛养殖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生产和生活污水，经环保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回用于农田灌溉，不涉及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浙江百菲已办理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水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子公司百菲养殖、百菲七甲养殖无需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关于消防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百菲七甲养殖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百菲七甲养殖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十条规定：“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一、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

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三、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其中，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10号）第一条第（四）项规定：“以下用地纳入建设用地管理：经营性粮食企业存储、加工场所，经营性农资、农机仓库和维修场所，屠宰和肉类、水产品加工场所用地，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旅游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中的餐饮、住宿、办公、会议、游乐、停车场以及经营性企业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报批和管理。”

根据百菲七甲养殖提供的原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建设方案、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等资料和说明，百菲七甲养殖系通过受让取得原建设于设施农用地之上的设备设施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养殖设施、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等，根据上述规定，该等设施农用地及其地上建设项目属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管理事项，不涉及应当纳入建设用地报批和管理的建设用地及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属于消防监督检查对象。

根据2023年12月21日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4月17日成立至今，百菲七甲养殖未被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确认为监督检查对象，未发现其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菲七甲养殖不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三、关于业务模式及食品安全

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建有自有牧场，同时向灵山县及广西其他区域的奶水牛养殖合作社、养殖户采购生水牛乳。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向自有牧场、合作牧场、养殖合作社及个体养殖户采购生鲜牛乳的成本及占比情况。（2）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3）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结合所受处罚适用的相关规定、处罚决定内容及有权机关证明内容，说明相应处罚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公司养殖防疫措施、饲料喂养方式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能否保证奶源的质量安全及对消费者的健康无害；历史上及未来养殖环境变化（如牲畜疫病传播、自然灾害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及其他相应资质，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公司向养殖合作社、个人农户等采购原材料是否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存在较大风险；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6）公司临期或过期产品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询《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对乳制品生产各环节的具体法律规定及要求；2、查询我国关于乳制品（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含乳饮料、发酵乳等）、生鲜乳等的国家标准，了解国家标准要求；3、查阅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及相关质量标准认证证书，了解公司建立的食品生产、质量相关体系情况；4、获取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核查公司对原材料（含生鲜乳、添加剂、乳粉）采购具体要求，公司产品生产全过程具体要求；5、核查公司采购合同（包括生鲜乳、乳粉、食品添加剂等），了解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的要求，关于产品责任的规定；6、访谈公司董事长吴守允，了解公司是否曾受到食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了解有无退换货情形，是否曾存在食品纠纷或潜在纠纷；访谈公司产品控部经理张海娟，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各环节质量监控及关键控制点监控情况；7、抽查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的检测报告，了解其制度、体系的执行情况；8、查询广西食品安全追溯和智慧监管平台（<https://gxfsts.scjdgjlj.gxzf.gov.cn/center/subSys?action=logout>），查询公司产品安全追溯及监管情况；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有无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核查公司有无因食品质量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形；9、查阅公司退换货制度规定，了解公司退换货流程；10、获取公司产品退货登记处理记录，核查公司退换货实际处理情况；11、获得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声明》；12、获取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抽查结果，核查公司有无受行政处罚的情形；1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了解关于畜禽养殖的法律法规具体要求；14、获取子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核查子公司对奶水牛养殖过程中防疫、防病规定，饲料管理、兽药、抗生素用药制度及休药期、隔离期等规定；15、查阅百菲养殖《养殖档案》，核查公司饲料喂养情况、免疫接种情况、兽药使用情况等；16、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cjsac.gsxt.gov.cn/default.html>），查询子公司生鲜乳抽检结果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添加剂等情形；17、查阅公司与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签订的合同，了解提供原材料内容、具体要求等；18、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

网站，查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了解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有无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了解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有无存在诉讼纠纷情形；查询百度等公开新闻媒体相关报道，了解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有无食品安全事故报道；19、查阅公司留存的原材料供应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20、查阅公司《供应商批准和管理程序》《原材料验收、运输贮存和发放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筛选流程、管理程序、控制措施；21、查阅公司向养殖合作社、个人农户采购原材料留存的检验报告，了解采购原材料产品质量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向自有牧场、合作牧场、养殖合作社及个体养殖户采购生鲜牛乳的成本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生鲜乳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养殖合作社	11,178.40	52.62%	20,560.99	66.72%	14,974.75	75.88%
合作牧场（第三方大型牧场）	9,466.87	44.56%	10,131.21	32.87%	4,759.64	24.12%
自有牧场	567.59	2.67%	-	0.00%	-	0.00%
个体养殖户	31.29	0.15%	125.85	0.41%	-	0.00%
合计	21,244.16	100.00%	30,818.06	100.00%	19,734.39	100.00%

注：百菲乳业采购生鲜乳大部分源自养殖合作社、第三方大型牧场采购，个体养殖户部分主要系浙江百菲采购。

（二）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

范的要求

1. 我国对乳制品生产相关要求的法律法规及公司执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公司各类制度，公司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均已按照法律要求相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情形。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公司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均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限量远远小于 GB 2760-2014 标准要求的限值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公司已按《食品安全法》规定，建立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控制程序》，建立了重点食品安全追溯和智慧临近平台。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控制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制度，公司配备了 3 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均通过了培训和考核； 公司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正常生产期间每日根据公司《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正常生产期间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根据公司《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风险管控清单》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公司建立了产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没有合格验收报告的产品不允许出厂；建立了《原辅料进货查验、运输储存和发放管理制度》、对采购的每批原辅料均索取厂家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如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等），按制度要求进行验收并记录。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公司建立了《产品召回和撤回控制程序》，当发现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

《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标明事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的产品包装均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标准要求。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公司购进的进口原材料、食品添加剂均来自国内供应商处采购，所采购的物料均符合进出口商品相关法规要求，进口的原辅料均有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和相关检验合格报告，相关材料和记录按要求至少保存 2 年或以上。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产品质量法》相关要求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p>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p>	<p>经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信息，公司所销售产品存在被抽检记录，抽检结果均为合格。</p>
<p>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p> <p>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p>	<p>为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客户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最大限度地使客户满意，公司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程序》，成立了客诉投诉处理小组，对客户或消费者的投诉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让客户或消费者满意。</p>
<p>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p>	<p>公司的产品包装均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标准要求。</p>

《产品质量法》相关要求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3）《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义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责任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定代表人是本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本厂的食品安全工作负首要责任，其他部门或相关人员食品安全职责详见《食品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 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	报告期内未出现有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才知悉的不安全食品，在自检自查中若发现有潜在不安全食品，通过追溯，主动以退换货方式召回潜在不安全食品；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模拟召回/退货测试控制程序》，每年至少做一次不安全食品召回演练，确保召回程序的有效性。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48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72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公司建立了《产品召回和撤回控制程序》，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等级，食品召回分三级，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一级、二级食品、三级食品召回情况；在自查过程中，公司若发现有潜在不安全食品情况出现，经过食品追溯，查找并主动召回潜在不安全食品。
食品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食品生产者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食品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以及召回的区域范围； （三）召回原因及危害后果； （四）召回等级、流程及时限； （五）召回通知或者公告的内容及发布方式； （六）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义务和责任； （七）召回食品的处置措施、费用承担情况； （八）召回的预期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动召回的情形，并发布召回公告。
食品召回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食品生产者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二）食品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等； （三）召回原因、等级、起止日期、区域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动召回的情形，并发布召回公告。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四）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退货及赔偿的流程。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 食品经营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应当告知供货商。供货商应当及时告知生产者。 食品经营者在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应当特别注明系因其自身的原因导致食品出现不安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动召回的情形，并发布召回公告。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均未发生有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报告期内均未发生有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

（4）《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应当包括乳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乳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通用的乳品检验方法与规程，与乳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需要制定为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内容。	公司建立了《乳制品产品标准与引用的方法标准清单》。
1、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合作社开办，并具备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办理工商登记。 2、生鲜乳收购站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收购的生鲜乳进行常规检测。 3、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应当包括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生鲜乳检测结果、销售去向等内容，并保存2年。 4、生鲜乳购销双方应当签署书面合同。	公司采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均已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收购站均已对收购的生鲜乳进行检测，并留存检测记录，附生鲜乳收购、销售及监测记录。生鲜乳购销双方均已签署书面合同。
1、从事乳制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2、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采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对乳制品生产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3、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公司已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乳制品生产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已获得 HACCP 认证证书。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鲜乳进货查验制度，逐批检测收购的生鲜乳，如实记录质量检测情况、供货者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查验运输车辆生鲜乳交接单。查验记录和生鲜乳交接单应当保存2年。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生鲜乳。	公司已建立《生鲜乳采购、验收、运输和贮存管理制度》，并留存生鲜乳质量检测记录。 公司已留存生鲜乳交接单，公司生鲜乳采购单位均已具备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产乳制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的乳制品应当经过巴氏杀菌、高温杀菌、超高温杀菌或者其他有效方式杀菌。 生产发酵乳制品的菌种应当纯良、无害，定期鉴定，防止杂菌污染。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均符合 GB 12693-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2760-2014《食品中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要求； 公司生产的乳制品按产品类别进行不同的杀菌方式，如巴氏杀菌乳采用95°C/15S巴氏杀菌、灭菌乳/灭菌调制乳采用138°C/4S超高温杀菌的方式；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发酵乳所用的菌种是直投式颗粒/粉尘菌种，纯良、无害，每周做空气沉降菌、设备涂抹验证，无杂菌污染。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购进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	公司严格按《生鲜乳采购、验收、运输储存管理制度》《原辅料进货查验、运输贮存和发放管理制度》进行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采购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一律拒收。
乳制品的包装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如实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使用奶粉、黄油、乳清粉等原料加工的液态奶，应当在包装上注明；使用复原乳作为原料生产液态奶的，应当标明“复原乳”字样，并在产品配料中如实标明复原乳所含原料及比例。婴幼儿奶粉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详细说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公司的产品包装标签均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标准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标签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出厂的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出厂的乳制品逐批检验，并保存检验报告，留取样品。检验内容应当包括乳制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和乳制品中使用的添加剂、稳定剂以及酸奶中使用的菌种等；婴幼儿奶粉在出厂前还应当检测营养成分。对检验合格的乳制品应当标识检验合格证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检验报告应当保存 2 年。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出厂检验管理制度》，均对出厂的产品逐批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合格后方可出厂，并保存检验报告、检验原始记录至少两年，每批产品均按《产品留样管理制度》进行留样。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公司近三年以来，企业内部自检/自查、委托送检、外部客户送检、风险监测、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均未发现出售的产品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制定有《产品召回和撤回控制程序》。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乳制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乳制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乳制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乳制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将建立乳制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乳制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销售需要低温保存乳制品的，应当配备冷藏设备或者采取冷藏措施。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购货凭证，履行不合格乳制品的更换、退货等义务。 进口的乳品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出口乳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乳品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同时还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公司建立有产品销售台账和产品销售发货单。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通用标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9001 食品管理体系，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

系认证证书，以此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

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销售乳制品主要使用的国家、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编号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 19301-2010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	GB 19645-2010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GB 25190-2010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	GB 25191-2010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GB 19302-2010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101-2022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12693-2023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 19644-2010

2. 关于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已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编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含《食品安全责任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制度》《供应商批准和管理控制程序》《原材料验收、运输贮存和发放管理制度》《生鲜乳采购、验收、运输和贮存管理制度》《文件控制管理制度》《记录控制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清洁消毒管理制度》《出厂检验管理制度》《产品留样管理制度》《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控制制度》《不安全食品撤回和召回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异物预防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和管理制度》《关键控制点控制制度》《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从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生产制作质量管理、流通销售质量、产品售后质量追踪等方面进行规范。

公司各环节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

① 供应商选择

公司作为乳品生产销售行业，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所采购的物资满足规定的要求。公司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且须提供样品供公司检验；经采购部、品控部共同审核批准，经审核具备资质且样品验证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企业下产品需求订单，由其提供原材料；公司日常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评分，评分高者优先采购，同时每年 12 月前根据《供应商年度现场审核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现场审核，定期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名单。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批准和控制程序》《供应商风险等级评估控制程序》，每年对全部原辅料、内包装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核，采购时，对全部原辅料、包装材料索证索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和供应商绩效评价，根据持续评价情况、风险评估结果适时对原辅料进行验证检验，增加包材内表面微生物涂抹实验，并作为评价项目。当新增、更换供应商或检测数值出现异常或较大波动等情况时，重新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验证；建立原辅料材料、内包装材料验收标准，对采购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批批验收。

对生鲜乳供应商，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牧场管理，每月或不定期对饲料采购、验收、养殖过程、挤奶、运输、储存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或审核，公司每年对牧场进行审核。

② 进货查验管理

供应商须随货附该批次产品第三方检验合格证书；公司所采购原辅料外观不得有明显破损，原则上应采用全新包装用具；原辅料外包装上必须有清晰、完整的产品标签或其他相关标识，原辅料外包装标签须注明如下项目：原辅料的名称、出厂批号、原辅料的生产厂家、原辅料毛重/净重或容量、生产日期或有效期；对食品添加剂还要求确认防盗密封完整无损和正确加封；公司依据批次和《百菲乳业检验及风险监测计划》的要求，对原辅料进行抽样检验，保留检验记录。

公司要求供应商供应的每批次乳粉、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均须附带该批次对应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且须符合对应国家标准，否则公司予以拒收。

对生鲜乳的采购：公司奶源主要有养殖合作社、大型牧场，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生鲜乳须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奶站收奶过程中首先对所有奶农出售的生鲜乳进行初检，检测蛋白、脂肪等含量，并进行留样；生鲜乳运至公司后由公司员工进行拆封并抽样进行第二次抽样，第二次抽样分别执行两个检测程序，程序一检测内容包括蛋白、脂肪、非脂乳固体、比重、掺水率、酸度、比重等；程序二检测内容包括感官、密度、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冰点、抗生素、三聚氰胺、菌落、亚硝酸盐、铅、汞、氯丹、七氯等 28 个大项的检测；通过上述三项检测，如生鲜乳检测异常，可根据奶站留样进行二次复检，追溯至终端养殖户。

③运输和贮存管理

对乳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运输和贮存要求：避免太阳直射、雨淋等情形，避免受到污染；运输工具和容器（如车厢、集装箱等）保持清洁、安全，不与有毒、有害、清真禁忌物混运、混放。装车前检查车辆卫生，并记录。发现符合要求时，进行清洁清扫或拒绝使用；运输工具在运输非食品类转为运输食品类时，要进行彻底清理以避免交叉污染；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避免原料和包装材料受到污染及损坏，并将品质的劣化降到最低程度；对有温度、湿度及其他特殊要求的原料和包装材料应按规定条件运输和贮存。

对非生鲜乳原材料的贮存管理要求：公司仓储用房有防止动物侵入的装置；同一仓库贮存性质不同物品时，适当隔离（如分类、分架、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标识；库存产品应标明产品状态；原辅料按其属性分库、分区、离地码放，根据原辅料的贮存条件存在符合条件的仓库内，并建立标识，标明相关信息和质量状态；库房设立不合格品存放区，制定破包、漏箱、挤压破损产品的处理措施。

公司要求定期检查库存原料和包装材料，对贮存时间较长，品质有可能发生变化的原料和包装材料，定期抽样确认品质；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原料和

包装材料；保存原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贮存和运输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对生鲜乳运输要求：生乳运输应采用密闭的、洁净的、经消毒的奶槽车或保温奶桶，运输过程温度控制在 0-6℃，生乳运输罐在起运前应加铅封，不应在运输途中开封和添加任何物质。运输车辆应取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乳准运证明，且只能用于运送生乳或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运输车辆应携带生乳交接单。运输记录应当标明生乳生产主体名称、装载量、装运地、运输车辆牌照、承运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装运时间、装运及卸载时的生乳温度等内容。到厂后的检查要按管理要求进行，并保留记录，记录包括日期、牧场编号、奶车车牌号、司机姓名和联系方式、装载生乳的量、奶温度等内容，以便追溯。

对生鲜乳贮存要求：贮奶罐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10942）的要求，奶罐盖子应保持上锁状态，不应向罐中加入任何物质；生乳应贮存在由食品级不锈钢材料制成的密闭的容器中，贮存温度 2-6℃，并对生乳贮存容器编号、生乳贮存数量、贮存温度、温度检查日期和时间、检查人和核查人姓名等进行记录；原奶打入原奶仓后，生产部应按过程质量监控计划建立原奶监控记录，定时监控原奶的温度和指标，在工艺要求的时间内投入使用；按相关规定进行生乳取样，同时对各奶罐中生乳进行感官初步检验；留样以奶罐为单位、冷藏或冷冻保存，正常情况下奶样须保留至少满 24 小时方可处理（视实际要求情况可延长）；不合格样品如果对结果有异议或其它用途，按要求留存。品控部对检验计划中抽检项目的实施，须随机安排抽样，避免形成规律性；贮奶间只能用于冷却和贮存生乳。

④原材料领用管理

没有检验合格证或复检未有合格证的原辅料不得发放，仓库在接到“验收合格证”后，按“先进先出，先零后整，近效期先出”原则发放原辅料；生产车间提前输入领料单，经车间主管审核，搬运工根据领料单将原辅料备至仓库门厅，仓管员确认无误后出库并签字。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使用范围和使

用限量，或卫生部公告名单中规定的品种及其使用范围、使用量，不得凭经验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和使用量。

正确掌握食品添加剂的用途，做到可用可不用的不用，必须用的少用，尽量做到不用，在领用时，要严格按领料单的数量进行领取。

（2）生产过程质量管理

①生产过程管理制度

公司进行厂区内环境、生产场所和设施清洁卫生及人员卫生的控制，保证生产场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食品生产工艺、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严格监控关键质量控制点；公司建立保存生产投料记录，确保使用合格原辅料；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清洗消毒，并建立使用、维修、保养档案。

其中，除基本的生产过程管理外，公司严格生产用食品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物及洗涤剂、消毒剂质量的控制：必须使用经进货查验合格的物料，并对所使用的物料进行感官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原辅材料进入车间，投料前由操作人员核对是否符合要求，及时剔除不合格的原辅料，发现问题及时报质量负责人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②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

为确保所确定的关键控制点时时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对每个关键控制点建立监控程序。生产部负责关键控制点操作及记录追踪，品控部负责对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的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和控制。

（3）流通销售质量管理

①出厂前质量检验

公司所有产品出厂前均需经品控部检验。化验员经培训并具备相应资格证明后可独立检验，保存检验原始记录并出具出厂检验报告；公司以批次为检验标的，对每批产品严格按抽样规则进行抽样，若抽检不合格应复检，复检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品不出厂；公司不能检验的项目委托有检定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定；

公司对出厂产品应安定留样并定期观察。

②产品可追溯管理

公司产品追溯要求可以追溯到生产历史，根据产品名称、批号、规格、生产日期以及各工序的相关作业人员和工序质量、检验记录、入库有关记录等。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现场、加工过程产品标识与追溯的归口管理；品控部负责检验状态的标识；仓管人员负责对物资进货与产品贮存的标识；各生产环节人员负责实施生产过程辖区内产品的标识与追溯；出厂包装人员负责对成品的标识与追溯；销售人员负责对客户所有信息进行记录。

③不合格产品管理

公司产品销售外运后，发现产品安全危害（包括产品留样检测发现和由顾客或市场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时，采取快速的“追溯通知”和实施“紧急召回”产品措施。一旦发生召回事项，公司对问题产品流向进行追溯查询，并对在途及经销商库房产品进行封存，将产品收回到指定地点并形成记录，对不具备销售条件的产品进行销毁。公司对产品召回进行分类并成立召回工作小组，并对不同情形下产生的食品撤回和召回分类设置控制流程。公司召回活动结束后，所有召回/回收都必须有记录，召回小组应编制召回报告。

（4）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要求供应商供应的批次乳粉、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均须附带该批次对应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且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公司予以拒收；公司采购的生鲜乳需留言检测，并留存入库、消毒、使用时间、使用量等具体记录；公司产品出售前均进行批次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售出后如若发现因质量问题或潜在问题需要召回的，则公司第一时间发出召回通知。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实现

全链条可追溯；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结合所受处罚适用的相关规定、处罚决定内容及有权机关证明内容，说明相应处罚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退货、主动召回产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退货情形较少，报告期内存在三次主动召回产品的情况，分别为：

（1）2021年3月，由于公司生产的水牛纯奶经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流通环节抽样，送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酸度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要求。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主动召回不合格批次产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由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流通领域抽检公司生产日期为2021年3月9日的水牛高钙奶，认为存在钙含量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情况，知悉该事件后公司立即启动了召回程序。2021年4月22日，公司向涉及该批次的经销商发出召回公告，召回范围为涉及该批次产品的分销商及终端客户。同时，公司积极与生产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复检该批次产品。2021年5月12日，灵山县市场监管局赴公司现场对该批次召回产品及公司留样产品进行了抽检封样，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G21-003025），灵山县市场监管局抽样送检的该批次产品结果均为合格。该次产品召回情形并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产品复检合格，公司未发生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22年8月，因某乳制品品牌被曝出纯奶检出丙二醇问题引起社会舆论广泛关注，为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不存在问题，公司积极开展产品自查，自查

过程中公司判断生产过程个别批次存在前处理待装罐、UHT 杀菌机、灌装机生产中调制乳和纯牛奶通用，切换过程中未能有效清洗管道的残留，有可能导致纯奶中带入丙二醇的风险，为此，公司发出食品召回公告，针对相应批次产品进行召回。公司该次召回并未产生食品安全事故，存在一起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曾与北京弘诚华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存在一起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北京弘诚华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百菲乳业认为其购买的百菲乳业 146 箱水牛纯牛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丙二醇项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4》）请求赔偿。经灵山县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22）桂 0721 民初 4396 号《民事判决书》，对北京弘诚华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主张均不予采纳，驳回原告北京弘诚华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北京弘诚华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2.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次行政处罚情形

2021 年 3 月 26 日，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灵山监罚字[202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生产的水牛纯奶经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流通环节抽样，送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酸度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要求。……当事人主观无故意，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同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主动召回不合格批次产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有符合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3024.63 元，处货值金额 40,476.00 元的七倍即 283,332.00 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 286,356.63 元。

2023 年 11 月 22 日，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3 月 26 日，

我局对百菲乳业作出灵市监罚字[202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百菲乳业生产的水牛纯奶（生产日期 2020-09-24）经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流通环节抽样检验，酸度项目不符合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要求，检验不合格，但因百菲乳业主观无故意，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同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主动召回不合格批次产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较轻，符合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最终对百菲乳业没收违法所得 3,024.63 元、罚款 283,332.00 元。鉴于前述不合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百菲乳业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缴纳罚款，整改规范效果良好，已消除不良影响，前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故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除前述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情形；除前述公司曾存在一起产品责任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未发生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养殖防疫措施、饲料喂养方式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能否保证奶源的质量安全及对消费者的健康无害；历史上及未来养殖环境变化（如牲畜疫病传播、自然灾害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子公司建立养殖档案，并严格记录免疫、消毒情况，兽药使用情况，饲料投入情况等，子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兽药情况，不存在使用禁用药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对于养殖牛群所用的饲料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

在饲料采购与验收入库环节，子公司提前做好采购计划并向合格饲料供应商进行采购。饲料运输至子公司后，员工对饲料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将饲料签收。负责人验收物资合格后，确保采购物资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格等与请购要求和采购协议相符后入库。

报告期内，子公司向饲料供应商采购饲料，未自行配置饲料使用，未在所采购

的饲料、牛只饮用水中自行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奶牛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养殖者未因违反上述饲料管理规定受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子公司对于牛群健康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子公司按照《生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于外购牛只根据合同标准进行验收，对于外购及自繁的弱牛、病牛、死牛等不符合正常健康标准的牛只进行定期鉴定及淘汰。

报告期内，子公司向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采购兽药，所购兽药标签符合《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不存在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牛只饲喂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上述规定饲喂牛只受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违禁药品、其他化合物、非法添加违禁物质或超过国家限量标准使用添加剂的情形；公司养殖防疫措施、饲料喂养方式等符合国家规定、能够保证奶源的质量安全及对消费者的健康无害。

子公司截至目前未发生过牲畜疫病传播等致使养殖环境重大变化情形，未来如若公司合作供应商及自建牧场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业务将会受到影响，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乳制品的购买需求。因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可能会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子公司对预防疫病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建立《动物防疫制度》《动物免疫制度》《传染病发生应急预案》等疫病防疫制度、预案；子公司日常管理重视养殖环境、设施设备、农场维护和清洁、虫鼠害控制、个人卫生、用水用药和饲料管理、废弃物管理等；养殖管理人员进入养殖场区前须按要求做好消毒、防护工作；定期按照当地防疫检疫部门的要求和安排，做好防疫检疫工作以及档案记录；对养殖环境定期消毒，每年安排奶牛流行热等疫苗的接种；定期对动物疫病和免疫后抗体水平进行监测，了解免疫状态；每年定期对牛群进行内部两病检疫，确保牛群健康。

根据《传染病发生应急预案》，如若发生疫病，公司须组织人员对危害较重的

传染病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严格消毒污染环境；组织人员对病牛及封锁区内的牛只实行合理的综合防治措施；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病时，立即隔离病畜，并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

（五）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及其他相应资质，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公司向养殖合作社、个人农户等采购原材料是否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存在较大风险；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1.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及其他相应资质，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

公司供应商主要分为生鲜乳、奶粉、食品添加剂、包材等原材料供应商及物流提供商，不同物料供应商需具备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1）奶粉、食品添加剂等原材料供应商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供应商中从事食品生产以及加工业务的，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供应商中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根据 2021 年 4 月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的市场准入方式由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为备案制度，相关供应商需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备案。公司供应商存在进口业务的，其进口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相关供应商应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生鲜乳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生鲜乳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合作牧场、养殖合作社。关于合作牧场资质，公司主要合作牧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营业执照、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如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企业合法证照）；关于养殖合作社，由于养殖合作社并非实

际奶牛养殖主体，而系合作社成员各自分散养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申请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一）生猪养殖场：年出栏 500 头以上或存栏 300 头以上；……（四）奶牛养殖场：存栏 100 头以上；（五）肉牛养殖场：年出栏 50 头以上或存栏 100 头以上。同时，根据灵山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说明》，养殖合作社中合作社成员各自分散养殖未达养殖场规模标准的，无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包材供应商

根据《食品安全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生产《工业产品目录》中产品的企业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相关规定，“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属于“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因此，生产直接接触食品包装辅料的供应商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此外，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公司包装类供应商中如涉及自行印刷业务的，应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证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业务资质”之“（一）关于业务资质。……”之“3.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物流商是否均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及其他必要资质”所述。

（4）物流提供商

公司物流需求主要为生鲜乳收购运输及产成品运输。其中对于生鲜乳运输，根据《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公司生鲜乳收购一部分由公司自有车辆运输，公司自有车辆均具备生鲜乳准运证明，另一部分由合作牧场负责运输，合作牧场运输车辆均具备生鲜乳准运证明。

对于产成品物流提供商，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规定，从事货物经营应当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主要物流提供商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公司向养殖合作社、个人农户等采购原材料是否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存在较大风险；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公司作为乳品生产销售行业，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所采购的物资满足规定的要求。公司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且须提供样品供公司检验；经采购部、品控部共同审核批准，经审核具备资质且样品验证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企业下产品需求订单，由其提供原材料；公司日常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评分，评分高者优先采购，同时每年12月前根据《供应商年度现场审核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现场审核，定期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名单。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批准和控制程序》《供应商风险等级评估控制程序》，每年对全部原辅料、内包装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核，采购时，对全部原辅料、包装材料索证索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和供应商绩效评价，根据持续评价情况、风险评估结果适时对原辅料进行验证检验，增加包材内表面微生物涂抹实验，并作为评价项目。当新增、更换供应商或检测数值出现异常或较大波动等情况时，重新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验证；建立原辅料材料、内包装材料验收标准，对采购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批批验收。

对生鲜乳供应商，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牧场管理，每月或不定期对饲料采购、验收、养殖过程、挤奶、运输、储存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或审核，公司每年对牧场进行审核。

对于物流提供商，公司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快递业务经营证等资质文件，并根据其实际物流服务质量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综合评价确定物流提供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制度，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和物流提供商的相关要求清晰合理，筛选过程严格透明，日常控制过程有效，能够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公司向养殖合作社、个人农户采购生鲜乳均通过公司生鲜乳收购站进行收奶，生鲜乳收购站收奶过程中首先对所有奶农出售的生鲜乳进行初检，检测蛋白、脂肪等含量，并进行留样；生鲜乳运至公司后由公司员工进行拆封并抽样进行第二次抽样，第二次抽样分别执行两个检测程序，程序一检测内容包括蛋白、脂肪、非脂乳固体、比重、掺水率、酸度、比重等；程序二检测内容包括感官、密度、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冰点、抗生素、三聚氰胺、菌落、亚硝酸盐、铅、汞、氯丹、七氯等 28 个大项的检测；通过上述三项检测，如生鲜乳检测异常，可根据奶站留样进行二次复检，追溯至终端养殖户，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不存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六）公司临期或过期产品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

公司产品均具有明确保质期。日常运营中，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对仓库产品保质期进行检查，发现有过期产品将进行集中销毁处理，销毁时须有两人以上现场监销，并登记销毁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期产品，仅存在超过留样期限（常温成品留样期限为保质期后半个月，低温成品留样期为保质期后 2 天）的留样品，公司均已按照公司

制度对其进行集中销毁处理。

四、关于销售与采购

(1) 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参保人数为 0，河南抱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前五大供应商中宁夏科牧华牧业有限公司、灵山县桂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水牛畜牧有限公司、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泉州市佩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75.16%、74.89%、71.82%，且经销模式下运费承担方式发生变化；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两种类型的实物返利。(3)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占比分别为 24.50%、24.00%、27.36%。

(1)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与非经销模式、线上销售与非线上销售的毛利率，并具体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实物流转及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产品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物流费用金额与各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③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客户、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实控人、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是否为前员工成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④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生牛乳和奶粉等采购与自产的金额、占比，涉及原材料采购与自产的平均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⑤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等情形。

(2) 关于经销模式。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产品类型、经销区域、合作期限、实缴资本、经营规模。②列表说明公司设置的销售大区情况，包括分别包括的区域、区域内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对应销售人员数量等。③按合作时间、购买次数、销售金额等维度分别列示各期经销商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公司经销商与公司是否

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由公司（前）员工设立、持有股份或任职等情形的经销商，分析上述异常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④说明公司调整经销模式下运费承担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该变化对公司成本结构、毛利率的影响情况。⑤说明报告期内基于特定产品返利、基于销售指标返利两种实物返利的具体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预提、实际发生的两种销售返利金额及变化、差异情况，与对应经销收入是否匹配，说明返利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计算方法，与实际发生返利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计提返利跨期调整业绩的情况；补充披露实物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返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形成过程、计算方法。⑥结合经销商的备货政策、进销存情况、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窜货及大额退换货、突击确认收入等情形，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3）关于线上销售。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线上直销、线上代销模式下各个合作的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电商平台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外部依据，同一销售模式的不同电商平台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原因，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列表说明公司自主设立经营的店铺名称、开设时间、所处电商平台、销售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的浏览量、订单量、订单金额、重复购买率等数据的变化趋势，补充说明公司电商销售是否存在经营风险。④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如何区分刷单收入及其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

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如同一姓名、IP 地址、支付银行卡、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情况，是否存在某一时间段交易量突增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等线上异常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⑥补充说明 B2C 销售的收款方式，是否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如是，说明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结算周期。⑦说明报告期内平台服务管理费、推广费、销售佣金服务费、运费等各项平台费用的具体金额，并说明其与收费标准、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费用规模、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关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按照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类型分别列示公司的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区分经销客户与直销客户）数量及占比、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公司的原因，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依据。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③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④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对经销进行补充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如有刷

单情形，说明针对刷单收入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如何确认收入及客户的真实性；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期后是否仍存在刷单情形；结合 IT 审计等技术手段、方法、数据、指标、证明资料等，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第三方回款（如有）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等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等

回复：

就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等，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了解公司线上自营平台的运作情况、与线上自营平台相关信息系统及运作情况，线上自营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2、了解公司信息系统之间订单信息传递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相关运营数据、业务数据传输有效，不存在异常；3、获取公司主要店铺相关运营数据，确认不存在大量消费者在异常时段下单等情况；4、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530 号）；5、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店铺过程中，严格遵守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规定，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于消费者针对公司线上店铺及相关产品的反馈数据均由第三方电商平台搜集、保护，反馈数据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对反馈数据进行修改、删除或其他篡改的情形。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他方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虚构信用评价、引导好评、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情形。公司在各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店铺的过程中，不存在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实施临时性措施、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存在信息发布违规、虚假交易、虚假宣传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之女吴珊珊持有公司 **0.08%** 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将吴珊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取得吴珊珊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检索吴珊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之女吴珊珊持有公司 0.08% 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将吴珊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吴珊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的女儿、吴联侨的妹妹，吴珊珊直接持有公司0.0837%股份，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吴珊珊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未与吴守允、吴联侨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公司的协议安排，对公司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决策权较小，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吴珊珊未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在公司董事会任职，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影响。

（3）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吴珊珊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吴珊珊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诚信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失信行为。吴珊珊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的女儿，认定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限售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限售之规定进行限售。

综上，吴珊珊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限售，因此，未将吴珊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①公司独立董事李静担任广西奶业协会执行秘书长，独立董事李春友担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院长、若干学会副会长，独立董事雷裕春担任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党委书记、广西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请公司结合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前述人员在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具体任职情况等，说明前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

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独立董事李春友、雷裕春、李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聘任合同》;2、查阅《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广西财经学院党委对李春友、雷裕春兼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证明;3、查阅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人事处出具的《证明》、李静本人出具的《声明》;4、查阅《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5、查询教育部(www.moe.gov.cn)、广西财经学院(www.gxufe.edu.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6、查阅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于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的声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李静担任广西奶业协会执行秘书长,独立董事李春友担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院长、若干学会副会长,独立董事雷裕春担任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党委书记、广西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请公司结合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前述人员在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具体任职情况等,说明前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李春友	1985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株洲冶金工业学校，任教师；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任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湖南工业大学，任工商管理系主任；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西财经学院，历任会计与审计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处长、会计与审计学院院长；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西预算会计研究会，任副会长；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西会计学会，任副会长；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西财税科学应用研究会，任副会长；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独立董事。
雷裕春	1987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任法律教研室主任；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西财经学院，历任法律系副主任、法律系主任、党总支书记、法学院院长、法学院党委书记；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西金融法研究会，任会长；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志诚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独立董事。
李静	1976年11月至1985年3月，就职于广西民族印刷厂，任三级技工；1985年3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2年7月，退休；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奶业协会，任执行秘书长；2023年9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独立董事。

通过上述表格可知，独立董事李春友目前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院长，雷裕春任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的规定：“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经查询教育部官网公布的直属高等学校名单和广西财经学院官网简介，广西财经学院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范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建设的一所财经类普通本科高校，因此李春友、雷裕春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和广西财经学院党委出具的证明，李春友、雷裕春均属于广西财经学院中层干部，二人在公司兼职独立董事及兼职报酬事项均已获得该校党委批准，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李静于2012年7月退休，退休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曾用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处长，目前任广西奶业协会执行秘书长。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规定的：“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

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人事处出具的《证明》“李静同志拟担任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领取薪酬，该任职已按相关规定在我处完成备案”。根据李静出具的声明：“本人为原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退休干部，现被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该任职已按相关规定在原单位人事处完成备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保证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同时不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正常履行的义务和职责。”李静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履行相应程序，且不领取报酬，合法合规。

综上，李春友、雷裕春、李静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于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公司董监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瑕疵房产。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前述房屋是否为公司自建，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

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说明，查阅公司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以及规划、施工、消防等相关手续文件；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3、取得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5、取得公司财务资料，分析房屋若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前述房屋是否为公司自建，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1	后包装仓库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615.00	2019.10	包装仓库	无
2	网架仓库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920.00	2019.10	仓库	无

上述无证房屋均为公司自建，未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因此未能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2. 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无证房屋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搭建临时建筑或其他违反房屋使用监管规定被责令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灵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不遵守自然资源监管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公司前述无证房屋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后包装仓库	615.00	包装仓库	1,309,657.93	1,045,270.87
2	网架仓库	920.00	仓库	173,625.00	135,137.88
合计		1,535.00	-	1,483,282.93	1,180,408.75

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面积共计 1,535.00 m²，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全部有证房屋面积 93,507.06m² 的 1.64%，占比较小。若拆除上述无证房屋，其报告期末账面净值合计为 1,180,408.75 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0.12%、净资产的 0.13%，占比较小。另外因上述无证房屋主要用作仓库，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可替代性强，搬迁拆除成本较低，同时公司承诺今后房屋建设活动将严格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对已形成的上述无证房屋已由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规范措施，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有浙江百菲、湖南百菲等多家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分别按母子公司的区分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及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设立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2、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背景、母子公司业务定位情况、核心技术、经营模式及未来规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3、获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业务审批流程、人员任免情况；4、取得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5、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6、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辖区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有无违法违规情形，有无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六家全资子公司、二家全资孙公司，均为设立取得。公司设立各子公司的背景均为服务公司水牛乳走出广西、进军全国的战略，各子公司分别在采购、生产与销售三个环节保障公司这一战略的实施。

采购端：公司设立百菲养殖、百菲七甲养殖、百菲畜牧主要为保障奶源的稳定性，公司设立广西百菲贸易主要为各生产主体采购并供应乳粉原料；

生产端：浙江百菲、湖南百菲既是研发生产基地，又是销售区域中心；

销售端：公司设立百菲电商是基于消费品线上销售高成长率的背景下，着重打造一流水牛乳品牌进行的有利举措，百菲贸易主要服务于公司对华东、华中、华北等偏离母公司区域的营销体系建设。

2. 母子公司的实际业务、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	实际业务	母子公司的合作模式
1	百菲乳业	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总部管理职能	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	对子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及财务等的全面控制与管理
2	浙江百菲	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	贴近华东、华中、华北市场进行研发、生产，并从母公司采购产品并在华东、华中片区销售
3	湖南百菲	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负责销售母公司产品	贴近华中、华西市场进行研发、生产，并从母公司采购产品并在线下渠道销售
4	百菲养殖	主要从事奶牛养殖	主要负责广西地区奶牛养殖	为母公司收购、生产并供应生鲜乳
5	百菲电商	主要从事乳制品互联网销售	主要负责在线上渠道销售母公司产品	从母公司采购产品并在线上渠道销售
6	百菲七甲养殖	主要从事奶牛养殖	主要负责浙江地区奶牛养殖	为浙江百菲生产并供应生鲜乳

7	百菲贸易	主要从事乳制品销售	主要负责在华东、华中片区销售公司产品	从母公司采购产品并在华东、华中片区销售
8	百菲畜牧	主要从事奶牛养殖	主要负责浙江地区奶牛养殖	为浙江百菲生产并供应生鲜乳
9	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百菲贸易”）	主要从事乳制品相关原辅料购销	主要负责公司主要原料贸易	为母公司采购并供应奶粉原料

3.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母子公司资产、负债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百菲乳业	101,975.84	13,093.01	88,882.83
浙江百菲	43,227.11	13,028.18	30,198.93
湖南百菲	5,990.34	1,222.93	4,767.41
百菲养殖	2,748.37	1,605.03	1,143.34
百菲电商	945.89	0.57	945.32
百菲七甲养殖	449.75	369.14	80.61
百菲贸易	2,751.17	2,783.40	-32.23
百菲畜牧	-	-	-
广西百菲贸易	-	-	-

4. 技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母子公司的技术分布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百菲乳业	浙江百菲
已授权专利	12	2
申请中专利	2	-

5. 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各子公司的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及行政人员	财务人员	仓储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品控人员	技术人员	合计
浙江百菲	15	6	3	39	13	6	22	104

公司名称	管理及行政人员	财务人员	仓储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品控人员	技术人员	合计
湖南百菲	1	-	-	-	-	-	-	1
百菲养殖	-	1	1	20	-	-	-	22
百菲电商	1	-	-	-	1	-	-	2
百菲七甲养殖	-	-	-	4	-	-	-	4
百菲贸易	-	-	-	-	2	-	-	2
百菲畜牧	-	-	-	-	-	-	-	-
广西百菲贸易	-	-	-	-	-	-	-	-

6. 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7. 按母子公司的区分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2023年1-8月母子公司各产品销售数据如下：

项目	母公司		浙江百菲		百菲贸易		湖南百菲		合并抵消前 (万元)	合并抵消 (万元)	合并报表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抵消 前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抵消 前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抵消 前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抵消 前比例 (%)			
灭菌乳	49,872.47	57.59	17,568.44	20.29	17,928.43	20.70	1,234.04	1.42	86,603.38	35,945.47	50,657.90
调制乳	12,741.96	70.66	3,112.99	17.26	1,691.05	9.38	487.50	2.70	18,033.52	4,017.61	14,015.91
含乳饮料	907.24	72.99	180.33	14.51	122.79	9.88	32.57	2.62	1,242.93	286.39	956.54
巴氏杀菌乳	132.06	100.00	-	0.00	-	0.00	-	0.00	132.06	-	132.06
发酵乳	114.59	79.60	15.11	10.50	12.46	8.66	1.78	1.24	143.95	30.47	113.48
非乳品	106.47	100.00	-	0.00	-	0.00	-	0.00	106.47	-	106.47
合计	63,874.78	60.11	20,876.88	19.65	19,754.74	18.59	1,755.90	1.65	106,262.30	40,279.93	65,982.36

在生产环节，2023年1-8月灭菌乳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6.53%，全部由母公司进行生产；在销售环节，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0.11%，为公司主要业务主体，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8.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2023年5月12日，子公司百菲贸易因未及时申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出具苍税灵简罚[2023]304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百菲贸易处以50元罚款。根据百菲贸易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其已经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百菲贸易该次税收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行政罚款金额较小，仅为50.00元，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未涉及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各子公司已获得环保、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及公积金、消防、安全生产、住建及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处罚外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广西百菲贸易系公司系公司期后新成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MADATNKG9J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段690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非食用冰销售；纸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畜禽收购；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1日
经营期限	2024年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百菲乳业持股 100%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何振航

经办律师：_____

谢明珠

2024年4月10日